

股票代码: 600010 股票简称: 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06-040
转债代码: 190010 转债简称: 包钢转股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BaoTou Steel Union Co., Ltd.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CITIC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2006年10月31日,包钢股份与包钢钢联签署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购买协议》尚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9月1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内蒙古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包钢钢铁主业重组整体上市的批复》(内国资企改字[2006]179号),同意包钢集团对钢铁主业进行重组整体上市。2006年10月30日,包钢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钢铁主业重组整体上市的议案》。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须经报内蒙古国资委备案。
2、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格超过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据此,包钢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3、自资产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697,618.31万元。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前,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包钢集团享有或承担;(1)目标资产在交割前以现金予以补足;(2)目标资产价值若因盈利而增加,包钢股份以本次发行30.32亿元A股作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份以每股2.30元的价格折合约69.74亿元购买资金;目标资产价格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包钢股份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个以月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4、本报告书中的财务会计信息一章包含了公司的盈利预测。盈利预测部分包括:1)假定本次交易完成日期为2006年1月1日,按交易完成前公司架构编制的备考2006年度盈利预测;2)假定本次交易交割日为2006年12月1日,12月1日前按原公司架构,之后按新公司架构编制的模拟备考2006年度盈利预测。上述两份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盈利预测的编制是基于不同的交易假设,投资者应根据盈利预测进行投资决策,并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上述盈利预测代表包钢股份对未来盈利预测报告,其中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对2006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做出的预测,这些预测属于多种假设,其中某些假设可能无法实现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意外事件可能对2006年的实际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对2007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预测,提请投资者关注。

财务风险揭示

1、资产流动性风险
企业资产流动性主要衡量指标为流动比率 and 速动比率。上述指标低于合理水平可能造成购买完成后新公司营运资金不足,出现短期偿债风险。
备考包钢股份2006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包钢股份的对比如下:

	2006年6月30日	包钢股份	目标资产	备考包钢股份
流动比率	0.67	0.41	0.72	0.91

备考包钢股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目标资产对部分现金资产进行了剥离所致。但备考包钢股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目前原发行平均水平相当,属合理范围。

钢铁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06年上半年的资产流动性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宝钢股份	鞍钢集团	武钢股份	首钢股份	马钢股份	平均值
流动比率	0.93	0.89	0.97	0.94	0.91	0.93
速动比率	0.41	0.42	0.41	0.73	0.48	0.49

注:行业平均数是采取了五家全流程的钢铁上市公司2006年上半年的相关数据作为样本。
2、本次购买涉及的房屋权属变更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共计1649处,总建筑面积132.60万平方米,均为包钢集团自建并独立使用至今,包钢集团承诺本次交易涉及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权属清晰,无产权纠纷。
2006年10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下发《国有土地使用经营权管理授权书》,同意包钢集团授权经营管理厂区内272宗土地,其中包括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84宗土地。本次购买资产及房屋所占用的土地由包钢集团依法租赁给包钢股份使用,购买完成后相关房屋产权证于2006年10月20日,包钢集团取得了包头市房地产权管理总局出具的《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钢铁主业资产相关房产办理过户手续的说明》,确认包钢集团转让给包钢股份的房产所有权归包钢集团,统一由包钢集团管理,在包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购买对价后,可以办理房屋产权证过户手续,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投资者应关注本次购买涉及的房屋权属变更可能导致的风险。
3、高价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国家宏观调控的变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速度,对钢材市场的需求关系将产生很大影响。近几年,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连年大幅增长的强力拉动下,钢材需求快速增长,拉动钢材价格不断攀升,同时也刺激钢铁产能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增长。我国钢材产量从2000年的1.3亿吨增长到2005年的3.5亿吨,五年增加2.2亿吨,产能从2000年的1.72亿吨增长到2005年的4.32亿吨,五年增加2.6亿吨,加之国内钢铁产集中度较低,部分产能专业化程度低,规模小,部分钢铁产品处于过剩,从而导致钢材市场出现结构性过剩,使得2005年以来钢材市场走势具有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请投资者关注产品价格周期性波动风险。
4、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在2004年到2006年间,全球钢铁生产原料的价格急剧增长,2005年、2006年进口铁

矿石价格涨幅分别为71.5%和19%。目前,我国钢铁工业所用的铁矿石50%以上来自进口,全球新增铁矿“石量”的90%以上用于我国的消费。同时,钢铁工业属高耗能工业,煤炭作为我国钢铁工业高炉、转炉生产工艺的主要能源,约占总能耗的75%。上述两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对钢铁生产成本造成较大影响。
2006年备考包钢股份铁矿石采购量为1041.33万吨,其中向包钢集团采购铁矿精700.80万吨,占各备考包钢股份铁矿石采购量的67.30%;国内采购铁矿精128.45万吨,占总量的12.34%;进口铁矿精212.08万吨,占总量的20.36%。2006年备考包钢股份煤炭用量为539.36万吨,全部外购。请投资者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包钢股份、本公司、公司、购买方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控股股东、出售方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拟购买资产、目标资产	指	包钢集团下属的炼铁厂、一炼钢、一轧厂、特钢厂、焦化厂、供电厂、热电厂、煤气厂、燃气厂、给排水厂、耐火材料厂、废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设备备件公司、技术中心、运输部、计量管理处等18家单位,以及生产部、设备动力部和技术质量部等职能部”的资产、负债和业务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资产购买、本次购买、本次交易	指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的行为
购买后新公司、新公司	指	包钢股份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的新公司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即购买方的法律顾问
中天华正、审计师	指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天华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六合正旭	指	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师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师
本次发行股份	指	包钢股份向包钢集团发行30.32亿元A股的行为
评估基准日	指	2006年6月30日
购买协议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和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购买协议》
模拟会计报表,拟购买资产会计报表	指	经中天华正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拟购买资产2003年-2005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6年上半年度的财务报表
备考会计报表	指	经中天华正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包钢股份与拟购买资产2003年-2005年三个会计年度及2006年上半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盈利预测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于2006年1月1日完成,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交易备考盈利预测
模拟备考盈利预测	指	假设本次交易交割日为2006年12月1日,根据相关假设编制的本次交易模拟备考盈利预测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指	由中天华正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模拟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中天华正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产评估字[2006]1095号)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正常营业日
股改	指	股权分置改革,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包钢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包钢转债、可转债、转债	指	公司于2004年11月16日发行的总面值为18亿元的5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为:110010
包钢转股	指	2006年3月31日起包钢转债停止交易,债券简称变更为“包钢转股”,债券代码变更为190010
内蒙古国资委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发改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割日	指	本次购买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本次购买得以完成
交割前	指	本次购买协议中规定的交割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放弃之日所属于的前一日
交割审计报告	指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于交割前的前月最后一日的所有会计报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进行专项审计
交割前审计报告	指	交割前的前月最后一日
10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的通知
66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法》(2005)6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5号)

第二章 绪言

本公司拟向包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包钢集团的钢铁主业资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拟定为每股2.30元,高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本次发行发行30.32亿元A股,发行完成后,包钢集团将持有本公司71.88%的股份。
本次发行的股票折合约69.74亿元购买资金,拟购买资产价格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包钢股份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个以月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本次收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本公司拟包钢集团于2006年10月31日签署了《购买协议》,协议尚须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年9月18日,内蒙古国资委下发《关于对包钢钢铁主业重组整体上市的批复》(内国资企改字[2006]179号),同意包钢集团对钢铁主业进行重组整体上市。2006年10月30日,包钢集团股东大会通过《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钢铁主业重组整体上市的议案》。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须经报内蒙古国资委备案。
本次资产购买的价格超过200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总资产的50%。按照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相关规定,本次购买属于重大资产购买行为,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据此,包钢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包钢集团系包钢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资产购买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包钢集团应当回避表决。
本次收购中,包钢集团以106号文的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书(草案),以供投资者决策参考之用。

第三章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概况

(一) 资产出售方

1、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东鲁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联系人:郝润宝、张林峰
电话:0472-2189400、0472-2189009
传真:0472-2185472

(二) 资产购买方

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中钢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联系人:郭景松、于超
电话:0472-2189200
传真:0472-2189350

(三) 保荐机构暨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路1030号
项目主办人:孙毅、张福
项目负责人:王治强、兰福
项目经办人:王文辉、林嘉伟、贺赞
电话:0755-83199492、0755-83199414
传真:0755-82485221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建中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经办律师:宋建中、同威、马秀芳
电话:0472-7156472
传真:0472-7156474

(五) 审计机构

名称: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春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三层
电话:010-6526317
传真:010-65130655

(六) 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敏虹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庄大街9号院(五棵松)B-1-13
经办会计师:李敏虹、张旭华
电话:010-88396166
传真:010-88396611
2、名称: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72号世纪经贸大厦A2501
经办会计师:黄二秋、薛勇
电话:010-51697811
传真:010-51697811-222

(七) 律师事务所

名称: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浦建路727号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989400
(八) 申请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的基本概况
(一) 购买标的
本次购买的标的为包钢集团钢铁主业资产,即包钢集团下属的炼铁厂、一炼钢厂、一轧厂、特钢厂、焦化厂、供电厂、热电厂、煤气厂、燃气厂、给排水厂、耐火材料厂、废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销售公司、设备备件公司、技术中心、运输部、计量管理处等18家单位,以及生产部、设备动力部和技术质量部等职能部”的资产、负债和权益。
(二) 购买标的资产评估
根据中天华正出具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于评估基准日2006年6月30日,拟购买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97,518.31万元。
(三) 购买价格
包钢股份以本次发行30.32亿元A股作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份以每股2.30元的价格折合约69.74亿元购买资金。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前,目标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或亏损等净资产变化由包钢集团享有或承担;
1、目标资产价值若因盈利而增加,包钢股份以本次发行30.32亿元A股作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份以每股2.30元的价格折合约69.74亿元购买资金;目标资产价格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包钢股份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个以月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2、目标资产价值若因盈利而增加,包钢股份以本次发行30.32亿元A股作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份以每股2.30元的价格折合约69.74亿元购买资金;目标资产价格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包钢股份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个以月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四) 支付方式

包钢股份以本次发行30.32亿元A股作为支付对价,该等股份以每股2.30元的价格折合约69.74亿元购买资金;目标资产价格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包钢股份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一个以月内以现金予以补足。

(五) 业绩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后,包钢集团的持股比例变化将符合要约收购的条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2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发出要约收购的情形之一。据此,包钢集团拟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后,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三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四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五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六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七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八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九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零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一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二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三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四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五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六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七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八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一百九十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二、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三、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四、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五、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六、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七、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八、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零九、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一十、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钢股份持有包钢集团50%的股份。
二百一十一、包钢集团持有包钢股份50%的股份,包